

##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黄茂如先生向公司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 之风险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业”、“本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黄茂如先生向公司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96 号）。目前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请投资者充分注意股票交易风险，理性投资。现就上述具体事项提示风险如下。

#### 一、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行滞后的风险

2018 年 8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77 号），公司控股股东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或其一致行动人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25 日起算六个月；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0.8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

截止本公告之日，距离增持计划起始之日，增持期限已过约 30%，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股数为 3,265,847 股，增持金额累计 1,533.30 万元；距承诺增持最低金额尚有 6,466.69 万元，完成率约 20%；距承诺最高金额尚有 34,466.69 万元未实施，完成率约 4.26%；

增持进度相对滞后。敬请投资者关注此风险。

## 二、增持人增持行为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在本次由实际控制人倡议的员工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中，增持人是否响应倡议增持公司股票，或增持人是否愿意参与本次计划，均属于增持人自愿性行为，可能存在倡议员工增持股票意愿不强致实际增持股票合计金额较低结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 三、补偿范围受限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本次承诺补偿的范围仅限于：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1 日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竞价净买入的公司股票，连续持有 12 个月以上，未有减持情形且补偿时没有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全体正式员工和控股股东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厦”或“控股股东”）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全体正式员工，如因在前述期间买入公司股票实际产生的亏损或股票收益不足 8%的部分。

上述增持人若补偿时因公司原因离职的，则实际控制人仅对亏损部分进行一次全额补偿。

特请投资者注意，除上述范围之外的股票交易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四、实际控制人补偿履约风险

此次倡议增持范围仅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全体正式员工和控股股东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全体正式员工，增持时间短且需连续持有公司股票 12 个月以上，整体增持金额可控，但仍存在相关承诺可能无法履行的风险。

同时，考虑到本次补偿时间为员工增持股票全部卖出完毕后二个月内予以补偿，给予的补偿期间相对较短。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在补偿期间资金周转问题或资金安排不到位导致未能及时履约的风险。公司特提醒投资者关注实际控制人的履约风险。

#### 五、对一般投资者不构成实质承诺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提议仅代表其个人意见，非公司董事会决议，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请理解预计、判断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实际控制人承诺补偿仅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全体正式员工和控股股东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全体正式员工，对其他一般投资者不构成补偿承诺。

#### 六、公司经营与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国家政策、流动性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不排除在某一段时期，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出现偏离其价值的波动，公司提醒投资者，需关注股价波动产生的风险。

#### 七、实际控制人补偿员工增持股票产生亏损的相关担保措施风险

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增持人若因增持公司股票产生的亏损或股票收益不足 8%的部分进行补偿，但是未提供相关担保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公司特别提示：本次倡议仅代表实际控制人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时，仍需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